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区委政法委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区委政法委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区委政法委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简要说明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黄陂区区委政法委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区委政法委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 14 人。

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区委政法委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7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125.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361.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6.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6.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570.78	本年支出合计	51	7,570.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7,570.78	总计	54	7,57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54行=（51+52+53）行。

二、收入决算表（表2）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区委政法委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7,570.78	7,570.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25.58	5,125.5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25.58	5,125.58					
2013101		行政运行	454.71	454.7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0.87	4,67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1.61	2,361.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72	95.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4	3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8	59.88					
20807		就业补助	2,237.36	2,237.3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37.36	2,237.36					
20808		抚恤	28.53	28.53					
2080801		死亡抚恤	28.53	28.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0	46.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0	46.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0	4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8	3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8	3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8	30.68					
2210202	租房补贴	6.30	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
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25.58	1,599.70	3,525.8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25.58	1,599.70	3,525.88		
2013101			行政运行	454.71	354.71	10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0.87	1,244.99	3,425.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1.61	124.25	2,237.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72	95.7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7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5,125.59	5,125.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361.61	2,361.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6.60	46.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6.98	36.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7,570.78	本年支出合计	53	7,570.78	7,570.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7,570.78	总计	58	7,570.78	7,57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7,570.78	1,807.54	5,763.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25.58	1,599.70	3,525.8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25.58	1,599.70	3,525.88
2013101		行政运行	454.71	354.71	10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0.87	1,244.99	3,425.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1.61	124.25	2,237.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72	95.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4	3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8	59.88	
20807		就业补助	2,237.36		2,237.3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37.36		2,237.36
20808		抚恤	28.53	28.53	
2080801		死亡抚恤	28.53	28.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0	46.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0	46.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0	4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8	3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8	3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8	30.68	
2210202		提租补贴	6.30	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
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66	30201	办公费	21.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5.27	30202	印刷费	10.6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5.6	30203	咨询费	0.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55	30204	手续费	17.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88	30206	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5.6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5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02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304	抚恤金	28.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63.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8.5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人员经费合计		673.02	公用经费合计				113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		2.60	1			3.6	2.6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区委政法委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7,570.7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1,583.83 万元，增长 26.45%，主要原因是：1. 追加了全区网格员手持终端及通信服务费 2. 追加了民生救助保险 3. 法制教育中心项目 4. 追加 18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省转移支付 5. 18 年区直部门年终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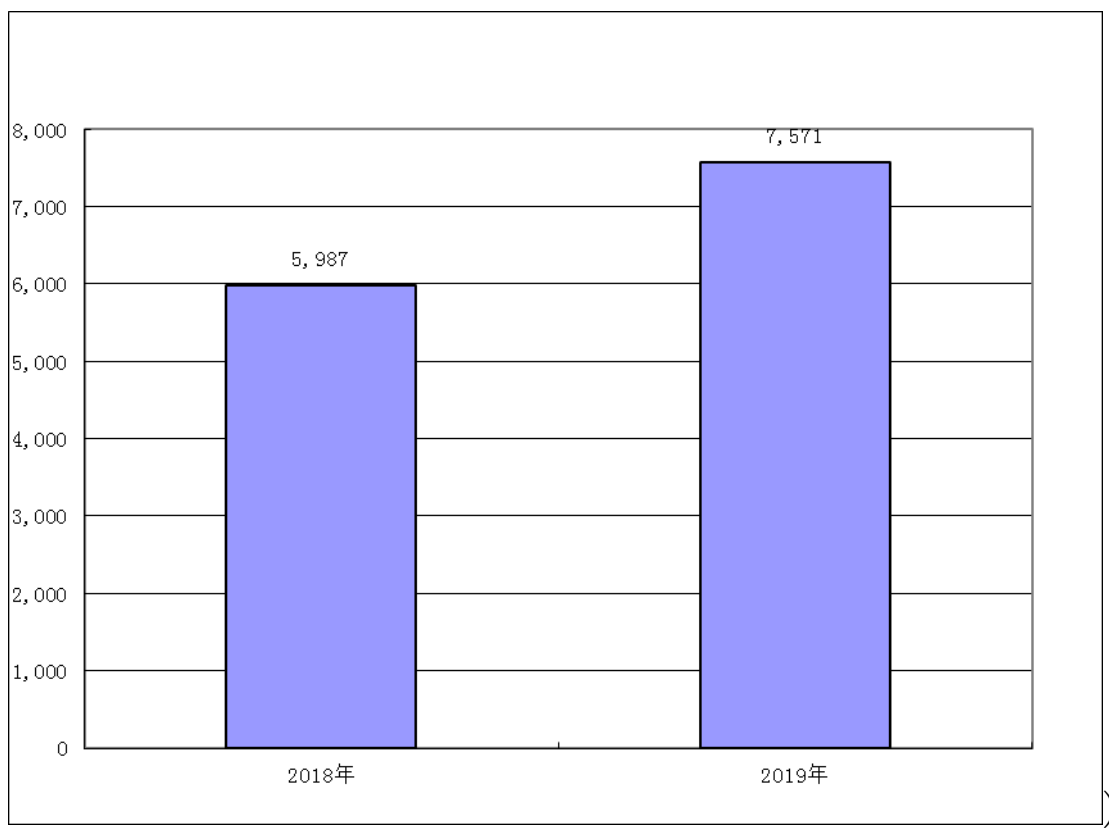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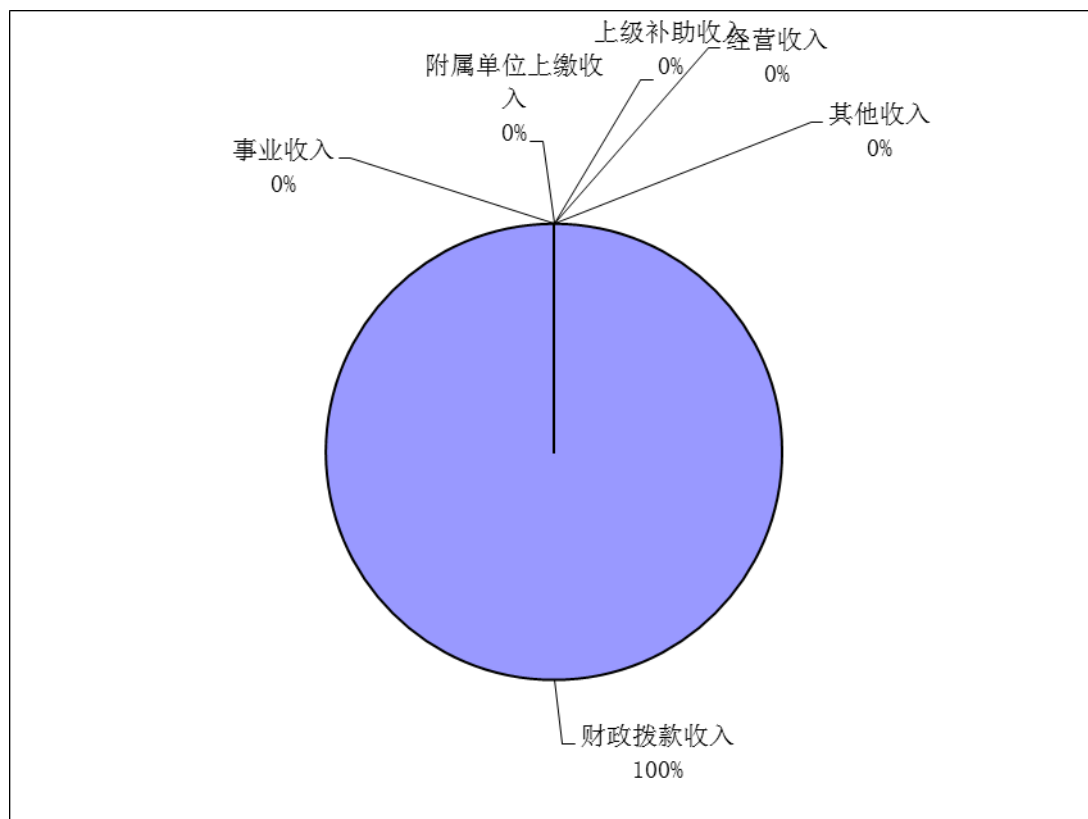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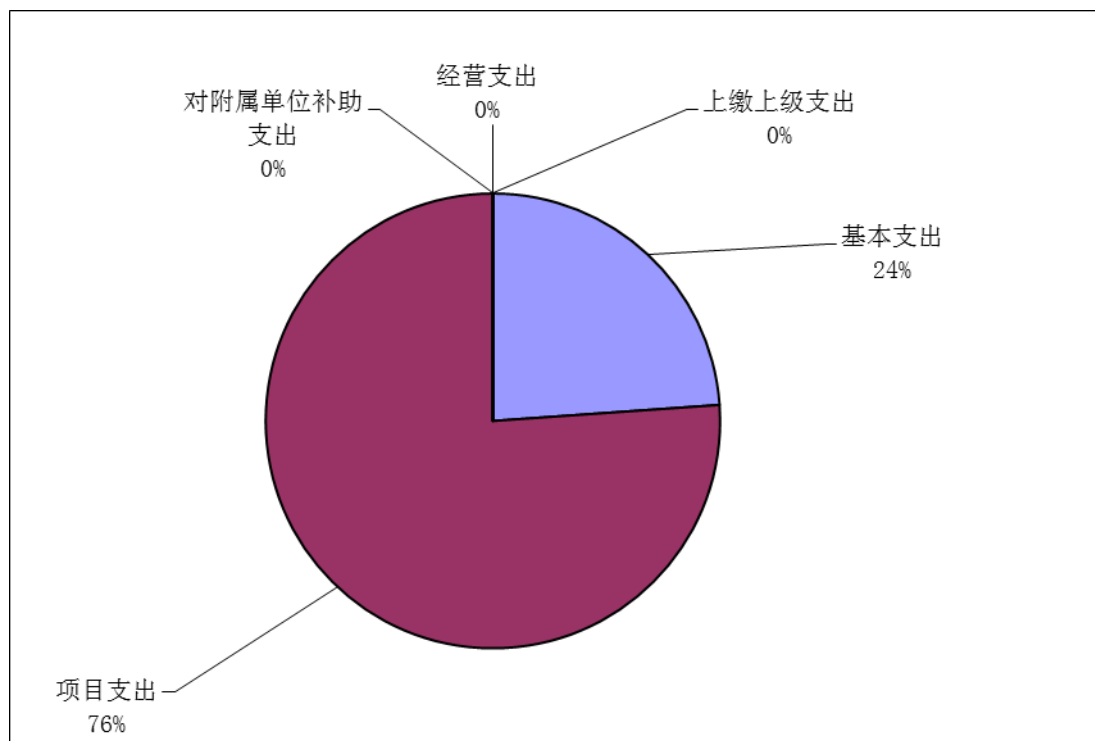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570.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70.7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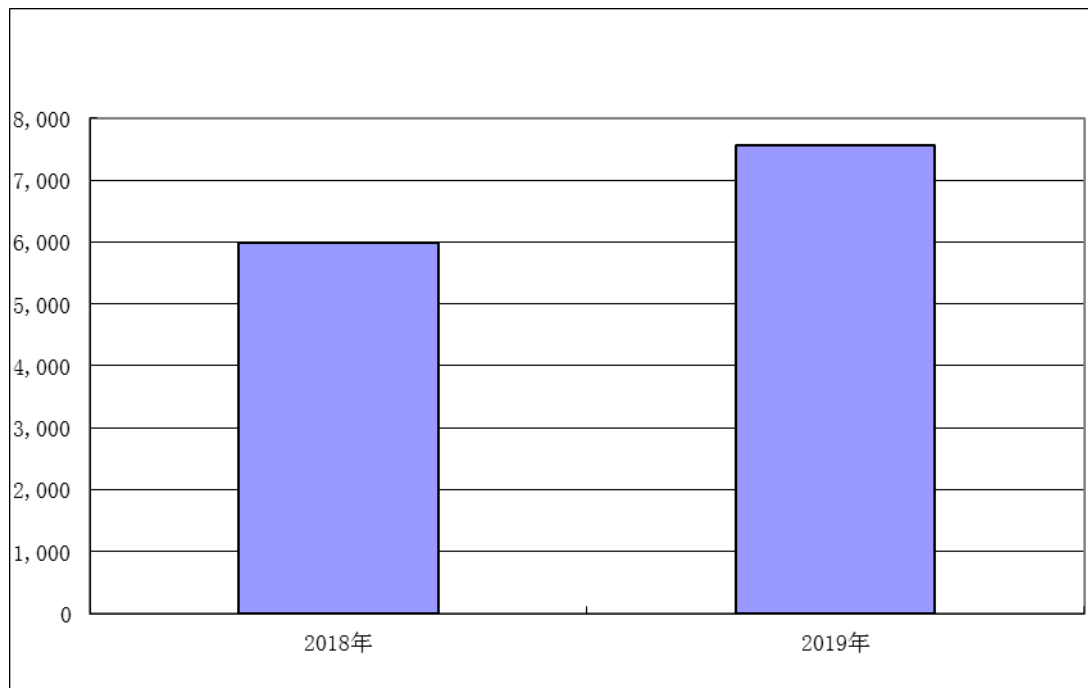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57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7.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88%；项目支出 5,763.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12% 。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570.7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83.83 万元，增长 26.45%。主要原因是 1. 追加了全区网格员手持终端及通信服务费 2. 追加了民生救助保险 3. 法制教育中心项目 4. 追加 18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省转移支付 5. 18 年区直部门年终补助。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570.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83.83 万元，增长 26.45%。主要原因是：1.追加了全区网格员手持终端及通信服务费 2.追加了民生救助保险 3.法制教育中心项目 4.追加 18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省转移支付 5.18 年区直部门年终补助。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570.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125.59 万元，占 67.7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61.61 万元，占 31.19%；卫生健康(类)支出 46.60 万元，占 0.62%；住房保障(类)支出 36.98 万元，占 0.4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413.49万元，支出决算为7,57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85%。其中：基本支出1,807.54万元，项目支出5,763.24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996.70万元，支出决算为5,12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是：1.追加了全区网格员手持终端及通信服务费 2.追加了民生救助保险 3.法制教育中心项目 4.追加18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省转移支付 5.18年区直部门年终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333.09万元，支出决算为2,36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增加了1名流动人口协管员。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6.64万元，支出决算为4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7.07万元，支出决算为3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6%。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7.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3.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13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只说明本部门主要使用科目)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区委政法委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区委政法委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无）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及绩效等级

根据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听取汇报、调阅核实相关资料等方式，对我单位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支出情况

(一)2019 年支出情况说明

1. 资金来源

黄陂区委政法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总额资金共 7570.7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757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7.54 万元，项目支出 5763.24 万元。

2. 资金使用

黄陂区委政法委 2019 年度决算总支出为 757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7.54 万元，项目支出 5763.24 万元。

(二)2019 年重点工作

1. 精准扶贫(部门帮扶工作、驻村帮执工作、“互联网+”社会扶贫工作)

2. 全面完成区、街、社区(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做好“七五”普法中期考核；建设 4 个重点法治文化阵地，设立 7 个产业园区法律服务工作室；全区 609 个村、79 个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为全区精神障碍患者购买监护人责任保险

3. 完成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任务

4.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按照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要求，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目标任务达标工作

5. 维护社会稳定:按照市委政法委、市维稳办要求,推进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各项目标任务达标工作
6. 法治建设:完成年度法治惠民(企)重点项目6个
7. 平安黄陂建设:打造“平安黄陂”
8. 反邪教工作:加强反邪教宣传教育,完成邪教人员转化目标任务。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投入。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18分。

1. 在预算完成率上: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7570.78万元,2019年决算数7570.78万元,无结余结转。

2. 支出进度方面:编制年度预算时,未设定半年、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目标,年度决算支出数与调整预算数相等,即实际年度支付进度为100%。

改进措施:①年初计划安排要根据历年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②执行过程中分季度对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考核并通报,加强监督监管;③各个项目的开展要按照计划安排按时进行。

3. 预算编制准确率方面:我单位预算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无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

(二)过程。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15分。

1. “三公经费”控制：2016至2019年的“三公经费”预算分别为21万元、3.8万元、2.2万元和0，对“三公经费”进行了逐年压缩和有效控制，2019年度此项费用的实际支出为0万元，说明黄陂区委政法委对“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建议：根据单位实际使用经费情况，做好明年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 资产管理规范性：主要从资产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三方面具体评价。

①制度健全性方面：财务资料较为完整、准确，包含记账凭证以及审批文件、采购合同等，基础信息较为完善；

②资产管理安全方面：资产名称、型号、数量、购置时间、使用状况等信息完整、清晰，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管理的安全性较好；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所有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况，未发现有闲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等五方面具体评价。

①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较健全性。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黄陂区委政法委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执行合同制、采购制、审批制等业务管理制度，但未能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相关制度，未做到根据部门项目情况对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进行合理的预算安排，从而出现年中预算调整较大的情况，在制度执行方面有待加强。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黄陂区委政法委在资金使用上执行了审批手续，支出证明单上有相关领导签字，不存在截留资金的行为，但存在年中追加预算较多，影响预算执行必要的刚性。

④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黄陂区委政法委按规定时限在黄陂区政府网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⑤基础信息完善性：财务资料较为完整、准确，包含记账凭证以及审批文件、采购合同等，基础信息较为完善。

(三)效果。效果评价得分 60 分。

1. 项目产出

黄陂区委政法委年初设定的 8 个产出目标，全部为数量指标，均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产出效果优秀。如下表所示：

	指标	年初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精准扶贫(部门帮扶工作、驻村帮执工作、“互联网+”社会扶贫工作)	完成	完成
	全面完成区、街、社区(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做好“七五”普法中期考核；建设 4 个	达标	达标

重点法治文化阵地，设立 7 个产业园区法律服务工作室；全区 609 个村、79 个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为全区精神障碍患者购买监护人责任保险		
完成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任务	达标	达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按照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要求，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目标任务达标工作	86.5%以上	86.5%以上
维护社会稳定:按照市委政法委、市维稳办要求，推进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各项目标任务达标工作	达标	达标
法治建设:完成年度法治惠民(企)重点项目 6 个	2 个	2 个
平安黄陂建设:打造“平安黄陂”	1 个	1 个
反邪教工作:加强反邪教宣传教育，完成邪教人员转化目标任务	100%	100%

2. 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

2019 年，黄陂区社会政治稳定，黄陂区委政法委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强化各类风险防控，继续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持续提升“一感两度两率”为着力点，深化平安建设，有力地维护了全区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大局平稳。

(2)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对服务公众进行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为95%，反应了社会群众对黄陂区委政法委履职效果的认可。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下一步工作的措施

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建立整改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和问责机制。在以后年度绩效管理工作中将进一步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申报、大力探索事前绩效评估、加强事后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问责、逐步将绩效信息全面向社会公开。

(二)对以后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提出改进建议

通过开展自评工作，根据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提出如下改进建议：

1. 加强年度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和准确性，进一步细化工作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任务、目标，做好统筹安排，尽量减少年中调整。
2.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绩效目标的设定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单位的职责密切相关；绩效指标上要做到尽量清晰、细化、可衡量。
3. 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的管理，尽量做到预算资金按批复用途使用。

4. 针对社会公众对黄陂区委政法委工作情况的反馈，对于不足的地方，拿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和方案并加以改进，以便更好服务于社会公众。

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

2020年10月15日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区委政法委(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4.52万元,比2018年减少795.48万元,下降41.2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办公,执行中央规定,节约开支。(本项由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区委政法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区委政法委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平安建设
2. 维护社会稳定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平安建设：（1）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工作（2）积极处置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 维护社会稳定：（1）确保政治领域绝对安全（2）实现进京赴省上访为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平安建设	（1）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工作（2）积极处置铁路	1. 11月29日，全市政法智能化和“雪亮工程”建设工

		护路联防工作	<p>作会通报表扬黄陂区二、三类探头接入数量位列新城区第一名。</p> <p>2. 截止 12 月底，市委两批交 108 处隐患已验收销号。</p>
2	维护社会稳定	<p>(1) 确保政治领域绝对安全 (2) 实现进京赴省上访为零</p>	<p>1. 建国 70 周年大庆和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期间敏感期内，及时处置 1 起针对军运会的外地涉军人员安保培训风险隐患，劝返外地涉军人员 51 名；妥善处置 2 起涉少数民族矛盾纠纷，未发生规模聚集和炒作事件；及时删除 15 条境内外涉政网络舆情，教育训</p>

减 15 人,有效防止炒作和“倒灌”。2. 全区 9 大类 70 多个特定利益群体包保稳控到位,快速处置群体集访预警信息 68 起,及时劝阻赴省到市集访 32 起 570 余人,成功处置涉房、涉环境邻避、涉征地拆迁等突发群体性风险 9 起。化解市交办信访积案 46 件,上级交办 93 名重点人员和区内排查交办 1297 名重点人员全部稳控在位;劝阻进京赴省上访 145 人次,在京劝返 5 人次,实现进京赴省零非访、零集访、零极

			端、零炒作。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法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区委政法委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区委政法委(款)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区委政法委用于开展项目支出的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区委政法委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区委政法委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的缴费支出。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区委政法委用于机关干部职工医疗方面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